



Smart Union

SMART UN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二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盧國材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 B. 重選黃偉銓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呂新榮博士為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按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iii)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購股權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有關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或(iv)按細則提出的任何以股代息而配發者除外；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為止的一段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有關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或根據任何香港以外地區的法律的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就零碎股份作出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除本決議案(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有關股份乃根據及依照一切適用法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

(b) 此外，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為止的一段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C. 「**動議**待通過召開大會的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份)所載第4A項及4B項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4B項決議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召開大會的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份)所載第4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胡錦斌先生、賴潮泰先生、盧國材先生、何偉華先生及黃偉銓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新榮博士、李澤雄先生及鄧觀瑤先生。

承董事會命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錦斌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親自填寫，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填寫，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5.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